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1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4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5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1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2,4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烟台富利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本次两笔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5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迟富轶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041,049.13	472,111,118.75
负债总额	351,336,964.98	270,048,346.05
净资产	199,704,084.15	202,062,772.7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92,924.16	346,271,406.69
净利润	-1,273,534.38	621,67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授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

6.1 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2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6.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6.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8.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根据《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兴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5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持有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88%减少至11.40%,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8%减少至6.35%。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分别收到股东中科百孚、鼎晖华蕴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祁贤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百孚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百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38,903	0.86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11,000	0.62
	合计		/	5,949,903	1.48

(二)鼎晖华蕴和鼎晖祁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鼎晖华蕴、鼎晖祁贤			
	注册地址	鼎晖华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8号1幢A-8474室 鼎晖祁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224室			
	权益变动时间	鼎晖华蕴: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8日 鼎晖祁贤: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8日			
鼎晖华蕴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19,183	0.35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00	0.28
	合计	/	/	2,547,883	0.64
鼎晖祁贤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47	0.48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	0.11
	合计	/	/	2,379,247	0.59
一致行动人合计		/	/	4,927,130	1.2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更名为"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名称变更申请已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尚未办结。

4、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明细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中科百孚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科百孚	合计持有股份	51,651,693	12.88	45,701,790	1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277,025	12.79	45,327,122	11.30

(二)鼎晖华蕴和鼎晖祁贤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晖华蕴	合计持有股份	12,912,923	3.22	10,365,040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12,882	3.22	10,364,999	2.58
鼎晖祁贤	合计持有股份	17,497,626	4.36	15,118,379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97,626	4.36	15,118,379	3.77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410,549	7.58	25,483,419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410,508	7.58	25,483,378	6.35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截至2023年6月28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至2023年8月8日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百孚、鼎晖华蕴和鼎晖祁贤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8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8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6.6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50.6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0.7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9.2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27,288.95
总负债	767,495.24	768,539.97
净资产	1,718,165.56	1,658,748.98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5,408.9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9.7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1月25日。

第二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8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4年11月25日。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06,375.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87,379.4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4%,对子公司担保为1,018,996.4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5,91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均瑶集团因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1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916,009	0.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55,916,0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55,916,009	0.70%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137	1.0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	547,889,777	2.46%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24,247,019	6.84%	—

注: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6.84%的股份。其中,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持有公司A股股份,吉祥香港持有公司H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A股和12,000,000股H股。若有尾差,则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916,009股	不超过: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916,009股	2023/9/1～2024/2/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5,320,421.72	673,847,802.97	35.83
营业利润	105,271,714.96	86,191,021.29	22.14
利润总额	104,519,859.73	85,410,343.60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7,569.27	63,233,518.67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9,321.22	58,250,221.02	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4.81	减少6.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2,660,206.13	1,778,281,762.9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021,408.58	1,009,170,556.53	1.57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2.42	-17.47

注:1、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报告期内完成。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2022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变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随着IC半导体、光电面板、精密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投资加速,带动洁净室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订单量增加,使得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涨幅。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1,532.04万元,同比增加3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4.93万元,同比增长29.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6,266.02万元,较期初减少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502.14万元,较期初增长1.5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执行工程项目量较多。

(四)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系本期在手订单较多,营业收入涨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39.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中票计划下的首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票据本金总额为8亿美元、期限3年的固定利率美元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计本次票据的上市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8月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既往发行的其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31.01亿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5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和支持境外业务发展。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币种、上市场所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前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开展首笔发行,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2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7.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9%及19.82%。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2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徐娅芝、王斌、独立董事张志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74,037	99.9718	50,375	0.02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82,610	99.8798	50,375	0.12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民、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未全额完成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0,160	110,160	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对外披露了《关于前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未全额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1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2,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4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719,000股减少至157,608,8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719,000元减少至157,608,84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2,160	-110,160	1,0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606,840	0	156,606,840
股份合计	157,719,000	-110,160	157,608,8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零部件产品开发试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汽车集团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零部件产品开发试制协议》。根据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新能源项目电子水泵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2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客户电子水泵的开发协议,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零部件产品开发试制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7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7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32.03万只,同比变动5.75%,环比变动3.32%;销售收入4,440.59万元,同比变动22.27%,环比变动-2.1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